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章程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20110817e7224 中文章程(第 6 版)

(第六版)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一部分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教育局”(EDB)指教育局；

“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區會”(HKCCCC)指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法團校董會”(IMC)指本校的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是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認可下，根據教育條例及本章程設立的團體；

“校董”(Manager)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校長”(Principal)指本校的校長；

“認可校友會”(RAA)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認可家長教師會”(RPTA)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本校”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學年”指該年的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

“書記”指法團校董會的書記；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校監”指兼任本校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校監；

“辦學團體校董”指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M 條提名的校董；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2. 本校及法團校董會的地位

2.1 本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成為資助小學/中學；辦學團體亦已認可法團校董會的成立。

2.2 本校由辦學團體主辦，因此必須按照基督教原則管理。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下述財產不得成為法團校董會的財產：屬於政府、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財產，或由該等團體或人士提供以營運本校的財產，包括建校土地。

3. 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 3.1 「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只可由辦學團體擬定。
 - 3.2 本校的願景：“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
 - 3.3 本校的使命：“我們願以基督愛心為動力，以人為本的信念，積極進取的態度，提供優質教育，啟發學生潛能，分享整全福音；培育學生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 3.4 本校的核心價值：“傳道服務、愛心關懷；有教無類、全人教育；積極進取、勇於承擔。”
 - 3.5 於本章程附表一內載有「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的中文版；若中英文版有所抵觸，概以中文版為準。

4. 法團校董會的目標
 - 4.1 依照基督教原則及辦學團體的信念，本著忠誠管理學校及提供教育，並實踐本章程內的「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 4.2 根據《教育條例》及其他有關的香港法律、相關的「資助則例」及教育局和辦學團體不時對學校發出的指令，營辦學校。
 - 4.3 於本校促進教育。

5. 法團校董會的職責
 - 5.1 按照「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制訂本校的教育政策；
 - 5.2 確保本校真誠地實踐其使命；
 - 5.3 發展及管理本校的財務與人力資源；
 - 5.4 於本校促進優質教育；及
 - 5.5 執行本校的校務計劃及制訂自我完善標準。

6.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6.1 在不局限於《教育條例》第 40AF(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法團校董會可：
 - 6.1.1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財產，並持有、管理和享用它所擁有的財產；亦可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6.1.2 在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G 條的規定下，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6.1.3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 6.1.4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
 - 6.1.5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6.1.6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管理其資金；
 - 6.1.7 為在本校推廣優質教育，向政府、非政府機構、商界或個人申請任何補助金和接受其補助金；
 - 6.1.8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以受託人身份管理所贈款項或以信託形式歸屬於它的其他財產；
 - 6.1.9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 6.1.10 作出符合《教育條例》規定的事項，或作出對達成本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本校目標的事項。

- 6.2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6.2.1 《教育條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及
 - 6.2.2 辦學團體發出的指引及指令，如關於：
 - 6.2.2.1 籌集經費；
 - 6.2.2.2 訂立涉及非從政府獲取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 7. 就本校及法團校董會而言，辦學團體的職能
 - 7.1 辦學團體須負責：
 - 7.1.1 為本校擬定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 7.1.2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7.1.3 決定本校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7.1.4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確保「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得以實踐；
 - 7.1.5 在制訂本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7.1.6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 7.1.7 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

- 8.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 8.1 法團校董會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
 - 8.2 本章程的解釋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相關的「資助則例」及辦學團體所發出的指令和指引。
 - 8.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 8.4 本章程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 8.5 本章程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

- 9. 本章程的修訂
 - 9.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9.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9.2.1 以書面提出並由動議的校董簽署；
 - 9.2.2 獲得其他兩名校董的支持，並由該等校董加簽；及
 - 9.2.3 已提交校監。
 - 9.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9.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 14 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9.5 有關討論修改章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校董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出席的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9.6 除符合下述兩項條件外，修改章程的建議不可送交常任秘書長審批：
 - 9.6.1 支持建議的校董人數不得少於校董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及
 - 9.6.2 獲得辦學團體的批准。

第二部份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10. 組成的人數及人選

10.1 校董總人數須不多於十五名，其中包括三名替代校董。

10.2 校董須包括：

10.2.1 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

10.2.2 不多於七名辦學團體校董(包括校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全部由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M 條提名；

10.2.3 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 由教員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N 條選出及提名；

10.2.4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由家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選出及提名；

10.2.5 一名校友校董 - 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作的提名；

10.2.6 一名獨立校董 - 由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Q 條提名。

10.3 即使本章程內的 10.2.2 已有規定，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校董人數上限的 60%。

11. 校董的任期

11.1 校長在任期間須擔任校董一職。

11.2 所有其他校董任期均為兩個學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生效當日起計，至緊隨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11.3 為達至第 11.2 段的目的，校董在某學年於九月一日後才註冊為校董，因而導致任期中之首學年少於 12 個月，該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須視作為一完整學年。

11.4 除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外，其他校董均不可在所屬類別擔任校董超過連續兩任。

11.5 就計算第 11.4 段之校董連續任期而言，填補中途出缺職位的校董其任期不得計算在內。

12.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如：

12.1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名人士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
及

12.2 該名人士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名人士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13. 校董的辭職及停職

13.1 除校長外，任何類別的校董均可向校監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13.2 若有校董出現下述情形，法團校董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名人士不再適合擔任校董：

13.2.1 精神不健全；

13.2.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13.2.3 在沒有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同意下，於學年內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

會議；或

13.2.4 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或該條例所指的自願安排。

13.3 如根據第 13.2 條某校董被認為不適合擔任校董一職，則法團校董會可給予提名該名校董的一方(如適用)書面通知，要求該一方於通知書內所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替換該名校董)。若某校董被替換，則應依照《教育條例》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13.4 即使本章程內的其他條文已有規定，若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停止受僱，則其校董任期亦會終止。

14. 填補校董空缺

14.1 除獨立校董外，如有校董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有關方面發出通知。

14.2 該通知須要求有關方面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有關方面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並於合理的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

14.3 在本段中，“有關方面”是：

14.3.1 就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14.3.2 就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教員；或

14.3.3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或

14.3.4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的校友會。

14.4 如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14.5 填補中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就計算第 11.4 段之校董連續任期而言，填補中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不得計算在內。

15.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15.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書面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15.2 該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15.3 校監須向每名校董送交該通知的副本。

第三部份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士及校董的角色

16.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士

16.1 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士須由辦學團體按照《教育條例》及辦學團體的規則提名。

16.2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16.2.1 選舉須由校長主持。

16.2.2 校長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指明：
 - (i) 選舉日；
 - (ii) 教員校董空缺的數目；
 - (iii) 提名候選人的期間；
 - (iv) 提名候選人的方法；
 - (v) 在選舉日內交回選票的時間；
 - (v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 (vii)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
- (b) 邀請教員根據提名方法提名候選人；及
- (c) 附有本條款的副本。

16.2.3 校長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本校教員。通知書須 -

- (a) 載有一份名單,列明所有根據提名方法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 (b) 附有選票。

16.2.4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16.2.5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6.3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6.4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士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6.4.1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的過半數投票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6.5 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須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如獲全體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的過半數投票支持下,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某名人士註冊為獨立校董。

17. 再度提名

17.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即使本章程內的其他條文已有規定,辦學團體校董以外的任何人不得擔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連續兩任。

17.2 就第 17.1 段而言:

17.2.1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屬同一類別; 及

17.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屬同一類別。

18. 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18.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18.1.1 本校學生的全面福祉;

18.1.2 確保本章程內的「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得以實踐;

- 18.1.3 為本校研訂一般性方向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 18.1.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本校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18.1.5 處理校長與教職員間的分歧。
-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有關方面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8.3 校董須時刻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和福祉而行事。

第四部份 – 校監

19. 校監

- 19.1 本校校監：
 - 19.1.1 必須是本校校董；
 - 19.1.2 必須由本校辦學團體委任；及
 - 19.1.3 必須根據本章程擔任與卸任校監職位。
- 19.2 若本校校監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執行其職能，辦學團體須委任本校其他校董為署理校監，由該署理校監在該期間代替校監行事。
- 19.3 本校校長或教員不得擔任校監或署理校監職位。
- 19.4 法團校董會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校監就職事宜：
 - 19.4.1 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 14 天內，將首任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及
 - 19.4.2 在之後各任校監獲委任後 14 天內，將該校監就職一事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19.5 根據第 19.4 條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校監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書長指明的其他資料。
- 19.6 校監須：
 - 19.6.1 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
 - 19.6.2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19.6.2.1 任何人士卸任本校校董；
 - 19.6.2.2 本校校長卸任該職；
 - 19.6.2.3 任何教員獲聘在本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 19.6.2.4 任何本校教員卸任該職；或
 - 19.6.2.5 根據《教育條例》就本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 19.6.3 簽署法團校董會的帳目表；
 - 19.6.4 在一個月內：
 - 19.6.4.1 就法團校董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或
 - 19.6.4.2 就該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

將該事情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及
19.6.5 執行本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第五部份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20. 幹事

20.1 法團校董會須有下列幹事：

20.1.1 校監；

20.1.2 書記；及

20.1.3 司庫。

20.2 校監只可由辦學團體任免。

20.3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20.4 除校監外，其他幹事須由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投票選出。

20.5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如票數均等，則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0.6 替辦學團體校董、替代教員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可出任幹事職位。

21. 任期、罷免及停任

21.1 除第 21.5 及 21.6 段有所規定外，校監的任期為六年；

21.2 除校監外，幹事須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屆，幹事選舉須在每年九月一日或其後舉行的法團校董會第一次會議中舉行，而幹事任期則由上述會議後翌日起生效至下學年法團校董會第一次會議當日止。在符合本章程內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幹事的任期(不包括校監)在過半數校董同意下，可獲連任。

21.3 校監由辦學團體委任或再委任。

21.4 除校監外，幹事由法團校董會選任，惟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四屆。

21.5 幹事的罷免：

21.5.1 如為校監，可由辦學團體罷免；

21.5.2 除校監外，幹事可由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21.6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21.6.1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

21.6.2 該幹事辭任；或

21.6.3 該幹事停任校董。

22. 幹事的職能

22.1 校監必須是法團校董會主席，並根據本章程及《教育條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

22.2 書記須負責：

22.2.1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書記支援服務；

22.2.2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22.2.3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

22.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第 40BB 條的規定。

第六部份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的次數

23.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24. 會議的召開

24.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4.2 如有不少於四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內發出通知召開法團校董會特別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4.3 校監在根據第 24.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 14 天的日期。

24.4 開會通知須：

24.4.1 附有會議議程；及

24.4.2 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 7 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25. 議程

25.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25.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次會議的議程內。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5.3 除非在會議開始前要求納入議程內，及得到過半數出席會議及有權投票的校董同意，否則在會議中只可處理在議程上已有的事務。

26 法定人數

26.1 在符合本章程內其他條文的規定下，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而其中不少於一半必須是辦學團體校董。替代校董不算作法定人數，除非該校董有權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S 條投票。

26.2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 30 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 7 天但不多於 30 天，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6.3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構成法定人數(但出席的校董不得少於一半為辦學團體校董)，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 30 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該延期會議的議程將納入下次法團校董會的議程內。無論任何情況，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須召開最少三次會議。

26.4 在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中，所有身為本校受薪僱員的校董人數必須少於其他非僱員校董的人數。

27. 會議程序及投票程序

27.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出席的校董須推選一名辦

- 學團體校董主持會議。替代校董不得主持法團校董會會議。
- 27.2 除非在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會議上待表決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校董不得由其他人代表投票。
- 27.3 在會議中需予表決通過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但如下述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27.3.1 主持會議的校董；或
- 27.3.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會議的校董。
- 27.4 即使本章程的第 27.2 條已有規定-
- 27.4.1 任何教員將受僱於本校，其聘用須由本校的大多數校董按教育規例第 76(1)段批准；
- 27.4.2 任何受僱於本校的教員，其晉級或降級須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本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27.4.3 任何受僱於本校的教員，其解僱須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本校的多數校董按教育規例第 76(2)段批准。
- 27.5 校監可邀請本校教職員列席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提供協助或資料。
- 27.6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程序不得受到如本章程第 10.2 條規定的任何類別校董的職位懸空情況所影響。
28.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28.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 28.2 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9.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 29.1 在不局限於《教育條例》第 40BG 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29.1.1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29.1.2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29.1.3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29.1.4 該事宜是涉及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29.1.5 該校董直接或間接涉及該事宜，或與該事宜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涉及本校的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30. 會議記錄
- 30.1 書記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尤其須對決定及跟進行動作出真實記錄。
- 30.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書記須將意

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30.3 會議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第七部份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31. 家長教師會

31.1 就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如有多於一個團體可獲如此承認，法團校董會所承認的團體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31.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32. 校友會

32.1 就《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而言，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32.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八部份 - 委員會

33. 校長遴選委員會

33.1 就《教育條例》第 57A 條而言，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辦學團體的四名代表及代表法團校董會的兩名校董組成。該兩名代表法團校董會的校董中其中一人必須為校監。

33.2 校監必須為校長遴選委員會的主席。

33.3 校長遴選委員會只會考慮由辦學團體提名的候選人，並在當中選出一名適合的人士並根據教育條例第 57A 條推薦予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推薦聘任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之人士為校長。

34. 其他委員會

34.1 法團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

34.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34.3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成員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34.4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九部份 - 雜項

35.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35.1 法團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除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外，校董不得在本校內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當法團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校長或正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教員之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36. 經費及資產的分配和運用
 - 36.1 法團校董會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
 - 36.2 除非獲得辦學團體的同意，法團校董會不得：
 - 36.2.1 向任何人借款，無論需否納利息；或
 - 36.2.2 將任何非政府的資金作投資用途。
 - 36.3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相關的「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對學校發出的其他有關的規則及指令，運用並管理政府給予的經費。
 - 36.4 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可用於符合「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格」的目標的用途上。
37. 核數師
 - 37.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的酬勞(如有的話)的決定，必須由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以過半數票表決批准。
 - 37.2 辦學團體可提名核數師供法團校董會委任。
38. 校務發展計劃等
 - 38.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39. 法團校董會須有法團印章。
40. 法團校董會的地址須與本校的地址相同。
41. 接受金錢的捐贈
 - 41.1 法團校董會在接受任何金錢的捐贈前，須向捐贈者查詢他是否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筆捐款的未使用部份。如捐贈者有此意圖，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指出該筆捐款不會獲得稅項寬減。

附表一
本校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

願景

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

使命宣言

我們願以基督愛心為動力，以人為本的信念，積極進取的態度，
提供優質教育，啟發學生潛能，分享整全福音；
培育學生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核心價值

傳道服務、愛心關懷

有教無類、全人教育

積極進取、勇於承擔